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  
修正對照表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修正後標準表			現行標準表			說明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
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	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	本項未修正。
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	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	本項未修正。
三	高風險職務人員	<u>1、滿 40 歲：每年 4,500 元或每 2 年 9,000 元</u> <u>2、未滿 40 歲：每 2 年 4,500 元</u>				一、本項新增。 二、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 40 歲以上及未滿 40 歲高風險職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次數，分別為每年 1 次及每 2 年實施 1 次，爰配合於本表增列上開人員健檢補助頻率及其適用標準。
四	第一 <u>至第三</u> 項次人員以外，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	三	第一 <u>、二</u> 項次人員以外，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	一、項次遞移。 二、項次三補助對象亦屬本項排除範圍，配合酌修文字。
五	第一 <u>至第三</u> 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每 2 年 4,500 元	四	第一 <u>、二</u> 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每 2 年 4,500 元	一、項次遞移。 二、項次三補助對象亦屬本項排除範圍，配合酌修文字。

修正後標準表			現行標準表			說明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
	3、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： (1)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(2)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		3、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： (1)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(2)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	
	備註：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 <b>2、本表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，指擔任經銓敘部依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」核備職務之人員。</b> 3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 4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5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 <b>6、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</b>	備註：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 2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 3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 5、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	一、配合補助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，爰參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增訂備註 2 有關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，另現行備註 2 至備註 5 配合遞移為備註 3 至備註 6。 二、考量實務辦理健康檢查補助所需，並為完善相關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		